

檔 號: PER 0405
保存年限: 5

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

聯絡人：許惠娥

電子信箱：suzzy@tw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5-5370988轉2183

傳真電話：05-537096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科大研發字第1011010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推薦表（環球科技大學校友遴選要點.PDF、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表薦表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1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要點暨推薦表，敬請轉知並推薦 貴屬本校歷屆畢業之校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歷屆校友，在其工作崗位具體貢獻、成就與優良事蹟者，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激發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，特舉辦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活動。敬請轉知貴機關及所屬各單位、學校踴躍推薦。
- 二、推薦表與其相關資料，可至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中心一相關法規/表單下載；並請於101年4月30日前逕寄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中心（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1221號）
- 三、聯絡人：許惠娥小姐，電話 05-5370988 分機 2183，E-mail: suzzy@twu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新北市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、台北市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、桃園縣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、苗栗縣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、彰化縣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、南投縣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、本校民生學院、本校管理學院、本校設計學院

101/04/06
08:30:43



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第 35 次行政會議(97.02)訂定
第 8 次行政會議(100.08)修正
第 12 次行政會議(100.12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表彰關懷母校、推動社會公益及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校友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之校友(含畢業、肄業及結業)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皆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- 三、傑出校友獎項分類：
 - (一)學術卓越類
 - (二)藝能類
 - (三)士農工商菁英類
 - (四)社會服務類
 - (五)本校特殊貢獻類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每類以一次為限，同類不能重覆得獎。
- 四、學校每年五月三十日前，應函告校友會、各系(科)所、各學院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，並詳列優良事蹟，送交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中心彙辦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由下列方式之一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推薦候選人：
 - (一)本校各單位。
 - (二)校、系(科)、所友會推薦。
 - (三)由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(四)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六、本要點為舉薦遴選傑出校友，應組成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辦理傑出校友候選人審議事宜。
- 七、本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擔任當然委員，實習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五至七位、校友代表一至三位及社會賢達人士一至三位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應於每年九月召開，得遴選每類至多三位傑出校友。
- 九、傑出校友遴選須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正式成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- 十、表揚方式：於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座及證書，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廣為宣揚。
- 十一、凡該學年度未獲選之候選人，推薦單位可於次年重新推薦參選。
- 十二、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本委員會決議，撤消其傑出校友資格，並追回獎座及證書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環球科技大學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單

姓 名		修業年限	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於 系(科)所 部畢業	相片黏貼處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E-mail		
聯絡電話				
聯絡地址				
學 歷				
服務單位及 現 職				
經 歷				
具體傑出優良事蹟	(如不敷填寫，煩請用另紙書寫附後。)			
檢附資料				
推薦人簽章 推薦單位或		推薦意見		